

行政专家组裁决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 & Co.Kg 诉 李拥军 (Li Yong Jun) 案件编号 D2022-0061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 & Co.Kg**，其位于德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Nameshield**，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 **李拥军 (Li Yong Jun)**，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hkboehringer.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DNSPod, Inc.**（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2 年 1 月 7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1 月 14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本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英文版投诉书修正本。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2022 年 1 月 18 日，投诉人向中心确认其将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的请求。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使用中、英双语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2 月 10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年2月18日，中心指定 Peter J. Dernbach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7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 & Co.Kg，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跨国制药公司，旗下业务主要为人用药品、动物药剂以及生物制药。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其拥有第 799761 号 BOEHRINGER 国际注册商标，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注册，指定多个司法管辖区，包括中国。

投诉人拥有域名 <boehringer.com>，注册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

本案被投诉人为李拥军（Li Yong Jun），其位于中国。争议域名 <hkboehringer.com> 的注册日期是 2022 年 1 月 4 日。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解析到一个中文网站，于该网站可见“辽宁智德勃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德国勃林格生物香港公司北中国区办事处”等的介绍。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 <hkboehringer.com> 转移给投诉人，理由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为 BOEHRINGER 商标的商标权人。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 BOEHRINGER 商标整体。争议域名中的“hk”一词仅为中国香港（Hong Kong）之缩写，并不影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的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没有关联性，所以被投诉人未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且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非其关联企业，不曾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BOEHRINGER 商标或注册含有其商标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于 BOEHRINGER 商标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亦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再者，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介绍一家化学公司的相关信息，与投诉人无关。该使用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善意使用争议域名。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其拥有的 BOEHRINGER 商标为著名商标。鉴于投诉人商标的显著性及其声誉，被投诉人是在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该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解析到一个显示有关一家化学公司信息的网站，被投诉人试图通过制造与投诉人商标混淆的可能性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程序事项

A. 行政程序的语言

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协议或注册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使用注册协议的语言；但专家组在考虑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后有权另作决断。

上述规定允许专家组依据案件具体情形决定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专家组在考虑案件具体情形时，亦应参酌规则第 10 条第(b)和(c)项的规定，确保当事人双方得到平等对待，同时也确保行政程序快速及经济地进行。换言之，专家组应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审酌个案争议的具体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双方对建议语言的理解能力和使用能力、时间因素及成本因素（*Yash Raj Films Private Limited 诉 江苏诚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JiangSu ChengZh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12-0156](#)）。

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是以英文撰写，并请求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专家组在考虑以下具体因素后，认为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为中文：

(1) 根据注册机构的回复，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是中文，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规定，本案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

(2) 当事人双方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达成任何协议。

(3) 再者，依注册机构的确认，被投诉人位于中国，而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是中文网站。所以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证据似乎不能证明被投诉人有理解英文的能力。

另一方面，专家组注意到虽然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被投诉人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通知和投诉书通知，但是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任何的评论，亦选择不提交任何答辩。鉴于此，为了高效及经济地进行该行政程序，专家组决定不要求投诉人提供投诉书的中文翻译件。专家组认为，这一决定并不会对被投诉人造成任何的不公平。

7.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并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为 BOEHRINGER 商标合法的商标权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的商标 BOEHRINGER 与其前面加上“hk”一词所组成。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 BOEHRINGER 商标整体，在其之前添加“hk”一词，并不会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规定，投诉人虽负有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责任，然而对于投诉人而言，这通常是难以证明的消极事实。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通常是被投诉人本身最清楚知悉、且能够直接提出证据来证明的事实。同时，政策第 4 条第(c)项更逐一明列被投诉人可以如何响应投诉书，表明自身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当投诉人能够提出初步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时，被投诉人即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

利益。在该情形下，如果被投诉人仍未能提出此等主张或证据，专家组可以推定投诉书已符合政策第4条第(a)(ii)项规定的要求。若被投诉人确实提出某些与权利或合法权益相关的主张或证据，此时专家组将会全面衡量案件所附的所有证据，同时投诉人仍负有举证责任。（参见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WIPO Overview 3.0](#)”），第2.1节；*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Belupo d.d. 诉 WACHEM d.o.o.*，WIPO 案件编号 [D2004-0110](#)）。

政策第4条第(c)项明列被投诉人可以用来回应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使用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已证明其为BOEHRINGER商标的所有权人，且称其不曾授权被投诉人使用BOEHRINGER商标，亦不曾同意被投诉人注册含有其商标的争议域名。

而且本案中，并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于BOEHRINGER商标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根据注册机构提供的资料，被投诉人的名称“李拥军（Li Yong Jun）”也和BOEHRINGER商标没有任何关联，也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再者，根据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用于介绍一家化学公司。该网站上展示有“辽宁智德勃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德国勃林格生物香港公司北中国区办事处”等名称。其中，“德国勃林格生物香港公司北中国区办事处”的名称包含投诉人BOEHRINGER商标的中文音译及投诉人总部所在地。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有使互联网用户误解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与投诉人有所关联的意图，企图从中获取商业利润，并非合理使用。

此外，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BOEHRINGER商标之前添加的“hk”一词，为中国香港（Hong Kong）的缩写，存在暗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潜在危险（参见[WIPO Overview 3.0](#)，第2.5.1节）。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之责任即移转至被投诉人，但被投诉人却未予以回复。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根据政策第4条第(b)项的规定，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为跨国制药企业，拥有BOEHRINGER国际注册商标，并通过领土延申至中国受到保护。而被投诉人的姓名是“李拥军（Li Yong Jun）”与“Boehringer”一词并无任何关联，且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至的网页用于介绍一家化学公司，该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化学肥料相关。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任何主张或证据证明其选择注册包含投诉人BOEHRINGER商标的争议域名是出于正当理由，而非出于使消费者误认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相关的目的。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一个包含投诉人的BOEHRINGER商标整体，再加上前缀“hk”一词的争议域名，是为了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具有恶意。

另外，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用于介绍一家化学公司及其化学肥料产品，但网站上同时呈现“德国勃林格生物香港公司北中国区办事处”等字样，这将使网站的访问者误认为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与投诉人有所关联，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符合政策第4条第(b)(iv)项所列的情形，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8.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条第(i)项和规则第15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hkboehringer.com>转移给投诉人。

/Peter J. Dembach/

Peter J. Dembach

独任专家

日期：2022年3月4日